

证券代码：837980

证券简称：电盾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电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国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孟庆强、胡琦秀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电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电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电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